

檔 號：民國 115 年 03 月 16 日
保存年限：二管字第 11503106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
之1(1樓)

聯絡人：陳盈暄

聯絡電話：02-2655-0200 分機：8024

傳真：02-26550199

電子郵件：yxchen@bip.gov.tw

1156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樓

受文者：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營字第1153000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 115 年 3 月 12 日經秘字第 11500557880 號函、函轉內容、切結書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園區相關單位。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15 年 3 月 12 日經秘字第 1150055788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件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落實建築物能源耗用管理，依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統一格式之「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並經經濟部轉知本局。
- 三、檢附前開經濟部原函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文（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影本各 1 份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校對章

正本：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營運管理科

2026/03/16
電子用印
09:18:37

分局長 梁又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宜蓁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446
傳真：(02)2394-7444
電子信箱：yjli2@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秘字第11500557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0055788-來文.pdf、41692970_1156089311_1_ATTACH1.odt)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
辦法第7條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一
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3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08931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副本：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115/03/13

115300011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89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建築能效切結書

主旨：檢送依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7條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3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電025-0815
交15:換27章



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

茲有起造人_____申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建造執照案」，
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_建築師檢討，符合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五條/
第六條）規定，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第一+級）標準，後續領得使用執照後仍應符合臺北市淨零
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屆時建築能效標準如未符合前開規定，
立切結書人知悉將受本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處罰並承諾改善。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按市政府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其能源耗用並應符合市政府標準。（第二項）第一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前項能源耗用標準之辦法，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另定之。（第三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公有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及新建建築物之定義如下：

- 一、公有建築物：指建築法第六條規定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 二、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
- 三、新建建築物：指本辦法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非公有建築物。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及新建建築物之用詞定義。

二、查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說明欄第三點已敘明公有建築物之定義，為利實務執行，爰明定於第一款。

三、查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範主體並列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則二者範圍不允許重疊，亦即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限於非公有建築物。復考量綠建築標章之日常節能指標，乃係評估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之客觀標準，適合作為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建築能源耗用評估客體「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之定義，爰明定第二款。

四、另實務上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原因眾多，其中「自願取得」非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情形，至於其他「經行政機關依法令審認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例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取得、都市設計審議審查結論要求取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

	<p>築容積獎勵取得、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應取得……等)，則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情形。又只要曾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即可，縱嗣後標章失效且無延續義務，仍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情形，併予敘明。</p> <p>五、查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範主體並列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則二者範圍不允許重疊，亦即新建築物限於非公有建築物。又倘於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導入建築節能設計，可有效確保完工後建築物符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定能源耗用標準。考量相關作業時間通常需時四至五年，爰於第三款明定以本辦法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非公有建築物作為新建築物之定義，俾於一百一十九年達成新建築物應符合本府所定能源耗用標準之目標。</p>
<p>第四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規定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建</p>	<p>一、明定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辦理能源耗用評定、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之方式。</p>

築能效評估手冊（以下簡稱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辦理建築能源耗用評定；並參照內政部核發之建築能效標示所定應記載事項，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但無法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者，其建築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與建築能源耗用資訊之公開及標示內容，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二、查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說明欄第一點「……依據本市淨零排放路徑報告，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進行能源效率盤查及揭露，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能源耗用應符合一級能效標準……」，揭示本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工具，主要參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構之建築能效評估制度（即建築能效評估手冊，其建築能效評估分級由高至低依序分為第一級至第七級，其中屬第一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百分之五十者，為近零碳建築，以第一+級標示）。再查內政部訂定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內政部作業要點），就申請建築能效評定及標示之相關作業設有規範，爰於條文明定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規定（如內政部作業要點）及建築能效評估手冊，檢具申請文件向內政部指定之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並參

	<p>照內政部核發之建築能效標示所定應記載事項，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包括：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建築執照字號、建築基地地號、建築物門牌（無則不予記載）、建築能效評估手冊版本及建築能效等級）。</p> <p>三、建築能效評估手冊雖適用之建築分類廣泛（目前可適用於六類十二組建築類型），惟尚有部分建築物使用類組並未納入上開手冊規範。為使上開無法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之建築物辦理建築能源耗用評定及資訊標示作業有所依循，爰以但書規範，由都發局另行公告。</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本市新建建築物之能源耗用標準如下。但無法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者，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p> <p>一、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p> <p>二、非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其能源</p>	<p>一、明定本市新建建築物應符合之能源耗用標準。新建建築物之定義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俾達成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目標。</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說明欄第一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公有建築物及新建建築物能源耗用應符合一級能效標</p>

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

準……」，揭示可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者，其建築能效評估分級至少應達第一級或第一+級。考量綠建築標章日常節能指標，就建築物外殼、空調系統及室內照明系統等節能效率已設有規範，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整體能源效率已具備一定水準，適合設定較高之能源耗用標準，爰於第一款明定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非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則於第二款明定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至於無法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之本市新建築物，則另於但書規定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以利遵循。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本市公有建築物之能源耗用標準如下。但無法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者，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一、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

(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

一、明定本市公有建築物應符合之能源耗用標準。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九年起，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符合本府所定能源耗用標準，是以公有建築物不以新建為限，亦包括既有，皆應符合本府

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市有公有建築物，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

(二)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非市有公有建築物，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

(三)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市有公有建築物及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非市有公有建築物，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二、非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

(一)於本辦法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

(二)於本辦法施行前申請建造執照者，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所定能源耗用標準。為達成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目標，由公有建築物帶頭進行建築節能轉型，引導民間跟進，並考量非市有公有建築物宜有較長因應時間，爰採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公有建築物導入建築能效評估。就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本市公有建築物，本府前以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府授都建字第一一三六〇八〇九三八號函，分階段推動(按：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市有公有建築物及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非市有公有建築物)在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導入建築節能手法及辦理建築能效評估，成效良好，爰參考前揭函文內容，分別於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特定期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並就未納入前揭函文之公有建築物，另於第一款第三目明定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三、第二款明定非屬依法令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

	<p>公有建築物應符合之能源耗用標準。就於本辦法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參考本辦法第五條新建築物規定，於第一目明定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另就於本辦法施行前申請建造執照者，於第二目明定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p> <p>四、就無法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之公有建築物，另以但書規定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俾符實需。</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建築物，於本辦法施行後，起造人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檢附其承諾於一百十九年起符合前二條所定能源耗用標準之切結書。</p>	<p>為提前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督促提醒起造人，爰明定起造人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檢附切結書，以確保建築物完工後於一百十九年起得以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建築能源耗用標準。</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